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推荐郑红、刘辰、郑小丹、邢杰、李永强、王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推荐古群、杨棉之、林海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部分议案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一）、（二）、（三）、（四）、（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知青、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干部、北京元六电子中心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曾获得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电子工业部“科技发明二等奖”及原信息产业部载人航天工程“个人三等功”荣誉称号等奖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545,460 股，与郑小丹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刘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中专学历，初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干部，北京元六电子中心副总经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120,000 股，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郑小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5 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EMBA，助理经济师职称。曾任北京中标方圆防伪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兴意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红丹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副董事长、营销中心副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小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418,184 股，与郑红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邢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助理工程师、北京青云仪器厂工程师、北京东昌行电器商贸公司销售经理、北京科马卫生间设计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91,409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李永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法律从业资格。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与助理经理，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原永晖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8,182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成都宏明电子科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助理、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鸿鑫特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古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程序设计员，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主任、副秘书长，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芝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长，全国频率控制和选择用压电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2)主任委员，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杨棉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7 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棉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林海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 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北京相成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北京相成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等仲裁机构仲裁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海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8 日

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郑红	√
6.02	刘辰	√
6.03	郑小丹	√
6.04	邢杰	√
6.05	李永强	√
6.06	王新	√
7.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古群	√
7.02	杨棉之	√
7.03	林海权	√
8.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陈天畏	√
8.02	褚彬池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及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67	鸿远电子	2022/7/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16:00 以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5、以上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和地址，在邮件或传真上注明“鸿远电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

联系人：张成、张北童

联系电话：010-52270567、010-52270500-623

传真：010-52270569

电子邮件：603267@yldz.com.cn

（四）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须出示符合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北京健康宝”绿码，并配合会场防疫措施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具体措施以会场所在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为准）。未按照要求配戴口罩或不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1	郑红	
6.02	刘辰	
6.03	郑小丹	
6.04	邢杰	
6.05	李永强	
6.06	王新	
7.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1	古群	
7.02	杨棉之	
7.03	林海权	
8.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1	陈天畏	
8.02	褚彬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非累积投票议案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及参考附件 2 在授权委托书中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相关参会人员发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通过，提名陈天畏、褚彬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孝宁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天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曾任黑龙江伊春市师范学校教师，黑龙江伊春市邮电局职工，历任本公司市场部内勤、总师办副主任、体系部部长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目前，陈天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10,909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褚彬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历任本公司采购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现任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物资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褚彬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454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孝宁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履行监事义务，行使监事职权。

孝宁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孝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健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人员，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办事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主管、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孝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则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6、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7、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8、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9、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10、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关于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届满。

（二）关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1 年公司净利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 6585.30 万元，较 2018 年净利润增长 87.90%，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需改进 /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 / 100% / 80% / 0%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2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